

戰後台灣初期治安與文學關係之探討

—以 1945~1949 吳新榮為例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

本文戰後台灣初期指的是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起，至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撤退到台灣為止。這一階段台灣社會面臨陳儀政府的嚴厲性加速整編「中國化」，激起台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重大動盪。因此，本文將以吳新榮為對象，探討他在戰後初期(1945.08~1949.12)的這一期間，如何面對政權移轉、文化差異和國族認同的議題，其所引發治安與文學之間的複雜關係。文末，並試圖提出台灣推動「治安文學」的思維。

關鍵詞：戰後台灣初期、治安、文學、吳新榮、鹽分地帶文學

綱目：

- 壹、前言
- 貳、台灣地方自治與台南縣參議員
- 參、二二八事件與第二次牢獄之災
- 肆、鹽分地帶文學發展與吳新榮角色
- 伍、結論

壹、前言

文先，我要特別指出，吳新榮在 1942 年 3 月 27 日當愛妻毛雪芬女士，31 歲時因流產回娘家休養，竟在令人措手不及的情況下，遽然過世。這對身為丈夫又是醫生的吳新榮而言，真是情何以堪！吳新榮在極度悲傷的心境下，從愛妻逝世的那天起，至 4 月 27 日的整整一個月，吳新榮逐日用日文寫下他的內心悲痛與起伏，遂以〈亡妻記(一)—逝去的青春日記〉發表於當年 7 月份出版的《台灣文學》，緊接著 10 月份的下一期又發表〈亡妻記(二)—在世之日的回憶〉。¹這兩篇悼念妻子逝世的作品，不但從此奠定了吳新榮在鹽分地帶和台灣文學史上的地位，更值得我們關注的是，該篇散文也為台灣人的尋常家庭生活重新詮釋，亦充分凸顯臺灣社會在男女性別議題上所代表的重要意涵。

在上一個世紀裡，只有 4 年的時間是台灣與中國大陸實際的兩岸統一，亦即本文所指戰後初期的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起，至 1949 年 12 月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撤退到台灣為止。在這難逢兩岸短暫統一的歷史階段，對於原受到日本殖民主義「皇民化」統治的台灣人而言，是如何面對陳儀政府強調要

¹吳新榮，《吳新榮選集 1》，(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 年 3 月)，頁 233-297。

加速「去奴化」的「中國化」整編？而台灣社會在遭受此兩大文化霸權的重大衝撞時，其所受到的多層面影響，特別是發生在政權轉移、文化差異，乃至於國族認同上所導致治安的議題。因此，有些學者將此一階段的相關議題稱之為「再殖民」。²乃至於將中華民國稱之為「遷占者國家」(settler state)。³

由於戰後初期的是否被稱之為「再殖民」或「遷占者國家」，不是本文探討的主題。本文採取的乃是後殖民主義理論所聚焦的「流動認同」觀點，從部分人因為亡國、流亡或離鄉等因素，而對文化混雜現象別有觀察與體驗，進而導致多重認同現象，且不乏呈現衝突與對立情形。⁴特別是薩依德(E. W. Said)所指出，「常動水流」(cluster of flowing currents)意象的來比喻，其身分認同是多元而流動不居的困擾，並在於表露已能超越因多重流動認同所帶來的喜悅自適。⁵

承上所論，本文將以吳新榮為對象，探討他在戰後台灣初期的 1945 年 8 月至 1949 年 12 月期間，當他身處在日本帝國與中華民國這兩個統治政權的權力轉移過程中，其所面臨政權移轉、文化差異和國族認同的議題，其所突顯治安因素與文學創作之間的複雜關係。例如吳新榮 1938 年 1 月 3 日的日記，「今日起用日文寫日記甚覺不順。回顧十多年來，日本國的膨脹，意味著日本語的氾濫。」⁶那麼，在此之前他用並非最熟悉的漢文來寫日記，顯然是刻意，這不僅凸顯政權轉移、文化差異，更代表著他對國族認同意識的掙扎。

以下，本文除了前言和結論外，將分從台灣地方自治與吳新榮擔任台南縣參議員，台灣二二八事件與吳新榮第二次牢獄之災，以及鹽分地帶文學發展與吳新榮角色等三個部份，加以論述。

貳、台灣地方自治與台南縣參議員

回溯 1944 年 4 月國民政府(簡稱國府)在中央設計局設立「台灣調查委員會」，派陳儀為主任委員，委員包括錢宗起、夏濤聲、沈仲九、周一鶚、謝南光、游彌堅、黃朝琴、丘念台、李友邦、王泉笙等人，其主要工作為：一、草擬接管計畫、確立具體綱領；二、翻譯台灣法令，藉為改革根據；三、研究具體問題，俾獲合理解決。嗣後並在〈台灣省接管計劃綱要〉中，規定「預備實施憲政，建立民權基礎」、「接管後，應積極推行地方自治」。⁷

² 陳芳明對於這時期更以「再殖民」稱之。參閱：陳芳明，《台灣新文學史》(上)，(台北：聯經，2011 年 10 月)，頁 215。

³ 所謂「遷占者國家」，根據羅納·韋哲(Ronald Weitzer)的見解，是在一個從外部遷入的移民者集團(settler group)被賦予一種比本土集團(native group)地位更優越的社會中，移居者集團自律性地維持一個不論法律或事實(de jure or facto)上都與出身母國互不相隸屬的國家。參閱：若林正丈，洪郁如 等譯，《戰後台灣政治史—中華民國台灣化的歷程》，(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4 年 3 月)，頁 101。

⁴ 黃美娥，《重層現代性鏡像：日治時代台灣傳統文人的文化視域與文學想像》，(台北：麥田，2009 年 3 月)，頁 344。

⁵ 參閱：薩依德(E. W. Said)，彭淮棟 譯，《鄉關何處：薩依德回憶錄》，(台北：立緒文化，2000 年 10 月)，頁 405。

⁶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 2》，(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 年 3 月)，頁 141。

⁷ 參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編，《台北民政》，(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台灣光復，根據當時從事外交工作的黃朝琴、上海經商的楊肇嘉等台灣人的回憶錄記述，台灣同胞無不興高采烈。⁸然而，隨著政權的轉移，國府的接收工作遲遲未能順利進行，這與當時台灣人民對於光復之寄予厚望產生落差。因此，民眾情緒益形不安，各地漸漸有暴動發生，最初由一些私怒的台灣人圍打日本警察的台灣人，說他們是日本走狗，因而一般台灣人也很有同情，甚至參加暴動。⁹

然而，當時政府依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台灣雖不依行與大陸各地同樣的省制，而採取由中央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直接掌握政府的行政、立法、司法等大權。由於當時中國國民黨(下簡稱國民黨)負責台灣黨務工作的組織尚未建置完成，黨的權力運作還是委由行政長官，維持類似日治時期總督府的統治模式來推動。

檢視當時治安情勢，台灣光復的隔日，吳新榮由防空洞拿出一面「神位」來，放在日本人強制的「神棚」上，齋身沐浴之後，焚香點燃向祖宗在天之靈報告，說日本已經投降，祖國得到最後勝利，台灣將要光復！」¹⁰。9月8日更在日記中寫下〈歡迎祖國軍來〉的詩句。¹¹吳新榮開始在佳里、北門一帶，召集青年組織「里門青年同志會」，並與台北陳逸松組織的「台灣政治同盟」、台南的「新青年會」或是「還中會」相互聯繫。吳新榮成立的「里門青年同志會」，配合陳逸松主導的「三民主義青年團」，並吸納所謂「新青年會」或是「還中會」的主要分子，籌組各地的分團。¹²

由於最初台南地區分團所選出背景偏向右派「台灣民眾黨」的韓白水(石泉)，與偏向左派「工會」的莊小封(孟侯)，他們彼此之間就埋下了權力的衝突。所以，韓白水的參與意願顯得不高，吳新榮遂轉與莊小封規劃台南地區為：台南、曾南、曾北、嘉義、虎尾五個分團，吳新榮所負責地區自此掛起「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區團曾北分團籌備處」的招牌。¹³

然而，在該組織尚未成立前，佳里地區卻已紛紛傳出暴力行動，民眾也對警察進行襲擊，並且藉機打傷惡質巡佐，以發洩心中不滿。吳新榮除了一面勸導之外，一面繼續為組織三青團奔走。9月30日召集30位鄉鎮代表，於佳里公會堂舉行「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委員大會」，這是佳里地區戰後第一次地方性集會，

年)，第一輯頁8；李汝和主編，〈卷十光復志〉，《台灣省通志》，(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70年)，頁11。

⁸ 參閱：台灣省諮議會，《黃朝琴先生史料彙編》，(南投：台灣省諮議會，2001年12月)，頁29-31。

⁹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3—震瀛回憶錄》，(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年3月)，頁156。

¹⁰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3—震瀛回憶錄》，(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年3月)，頁154。

¹¹ 〈歡迎祖國軍來〉的內容是這樣寫的「旗風滿城飛，鼓聲響山村。我祖國軍來，你來何遲遲。五十年來暗天地，今日始見青天，今日始見白日。大眾歡聲高，民族氣概豪。我祖國軍來，你來何堂堂。五十年來為奴隸，今日始得自由，今日始得解放。自恃黃帝孫，又矜明朝節。我祖國軍來，你來何烈烈。五十年來破衣冠 今日始能拜祖，今日始能歸族。」參閱：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年6月)，頁122。

¹² 當時國內(中央)一貫作風就是「黨外無黨，團外無團」。國民黨來台後的黨團合併，黨中央改為貫徹「黨外無黨，黨內無派」的主張。

¹³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3—震瀛回憶錄》，(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年3月)，頁160。

也是吳新榮所召開的首次大型活動。¹⁴在這次大會中還動員數十名「忠義社」社員來維持會場秩序。這個「忠義社」本是一個武衛團體，其組成份子大多數日治時期在地方上比較不務正業的「友存」（無賴、流氓）。吳新榮為了勸使他們對社會有正面的貢獻，不受他人利用，因此努力地激發他們的正義感來守衛鄉土。¹⁵

到了 10 月初「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區團台南分團北門區隊聯合辦事處」成立，吳新榮擔任「辦事處主任」，內置總務股、組訓股、宣社股、婦女股，各社股長。接著各鄉鎮的區隊陸續成立，除了佳里區由吳新榮自兼隊長、郭水潭任副隊長之外，西港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七股區等區的隊長、副隊長幾乎網羅了該地的最精英份子。吳新榮更將「忠義社」改為「糾察隊」，作為青年團的附屬機構，並以民主方式選出隊長，共同為地方奉獻心力。¹⁶

同月 25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在台北市公會堂(今中山堂)二樓(今光復廳)主持受降典禮，日方由台灣總督安藤利吉代表全體日人投降，美軍也派代表到場。台灣人民並從這一天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也同時被賦予了「省籍」。¹⁷這時候的吳新榮便以「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的身分積極走訪青年團組織，並接受台南州接管委員會自治宣傳員蔡清塗的委託，協助地方接收事宜。

然而，隨著國民黨地方組織的大致成立，黨部人員擔心各地自治會的被青年團控制，遂不待原先籌畫已成立自治會的組織與運作機制，竟自行展開接收工作，導致原本存在以韓石泉為代表黨的權力，和以莊小封為代表團的權力，彼此兩股勢力之間的矛盾與衝突越來越深，屆時的吳新榮雖然開始對新政府的一些做法感到失望，但仍然積極參與各項活動。¹⁸

1946 年 3 月 10 日吳新榮參與籌組「台南縣醫師公會」，被選為常務理事；24 日更在第一屆佳里鎮民代表會議中，當選台南縣參議員。¹⁹緊接著 4 月 17 日吳新榮出席國民黨北門區黨部成立大會，並且被推為書記一職之後，激勵他更熱心從事於政治性工作。可是在接下來地方自治的佳里鎮長選舉中卻不幸落敗，吳新榮深深感受到這次遭遇的挫折，讓他體驗了單純強調「人格」已不能壓倒「權力」的爭奪，因而萌生退出政治圈的想法專注於社會文化和啟蒙運動。所以，在這一年

¹⁴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 年 6 月)，頁 124。

¹⁵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 3—震瀛回憶錄》，(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 年 3 月)，頁 161。

¹⁶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 年 6 月)，頁 124-125。

¹⁷ 依據 1931 年制訂的《戶籍法》規定，「籍貫」是一種顯示個人與其男性祖先所來自的特定省、縣之間的關聯之分類觀念，戰後本省人與外省人的稱呼由此而起。換言之，所謂的「籍貫」並不一定是個人的出生地，也不一定是指父親的出生地。但是「籍貫」這一概念，直到 1992 年《戶籍法》的修訂以前，卻關係到國家考試的法定名額，以及中央民意代表分配的法定人數。

¹⁸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 年 6 月)，頁 126。

¹⁹ 台灣從 1946 年 3、4 月間選出縣市參議員(及其遞補者)；1946 年 4 月 15 日選出省參議員(及其遞補者)；1946 年 8 月選出台灣地區國民參政員；1946 年 10 月底選出制憲國民大會台灣省代表；1947 年底選出行憲國民大會台灣省代表；1948 年初選舉產生的台省監察委員；1948 年 1 月下旬選舉產生的台省立法委員，以上七種職稱的民意代表，可以分為三個等級，即縣市、省、即中央三級的民意代表機構，代表民意行使職權。李筱峯，《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86 年 2 月)，頁 2。

的夏天，吳新榮應「台灣省文化協進會」²⁰之聘，參加文學委員會，再度發表文章。同時，他又重新關注自己醫療本業，參加「全省衛生建設聯席會議」，冀望恢復他早年立志扮演「醫生、作家、文化人」的角色。²¹

當時的「台灣文化協進會」，是1945年11月18日由游彌堅、陳紹馨、林呈祿、黃啟瑞、林獻堂、林茂生、楊雲萍、陳逸松、蘇新、李萬居等人發起成立，是戰後台灣初期重要的文藝團體，並發行《台灣文化》雜誌。因此，該協會的主要工作，是政府希望能夠透過一個民間組織，來促使「中國化」的政策能加速推展到廣大的知識份子之中。該組織除了發行《台灣文化》的刊物之外，還不定期舉辦文化講座、座談會、音樂會、展覽會與國語推行。然而，反諷的是台籍知識份子卻利用《台灣文化》發表迂迴的批判性文章，對陳儀政府推動的「中國化」政策進行杯葛。

換言之，《台灣文化》的刊行還有另一任務，就是要促成台籍作家與外省作家的合作，來溝通大陸與台灣之間語言和文化的隔閡，建設民主的台灣新文化和科學的新台灣。但在此刊物發表文章的大陸籍作家中幾乎帶有另外一項特色，便是具有傾向左翼思想的色彩；而且部分作家對於魯迅思想的傳播也致力甚深，導致《台灣文化》的刊行，雖具代表台灣抗日傳統與中國五四精神嘗試結盟的重要契機，卻由於治安環境因素的不容許，這種結盟只存在短暫的5個月，便因「二二八事件」的爆發而宣告解散。

這時刻的吳新榮正如上述，他正面臨政壇上失意的沮喪氛圍，但加入「台灣省文化協進會」的所屬文學委員會，卻有助於他克服語文書寫的文化差異，而成就了他在文學創作的盛產期。

參、二二八事件與第二次牢獄之災

戰後台灣初期的復員工作，陳儀政府接收過程所出現貪腐及權力的分配不公，確實讓台灣人感到極度失望。吳濁流目睹當時許多接收官員是「剃刀」(理髮師)、「菜刀」(廚師)、「剪刀」(裁縫師)的所謂「三刀」份子也混雜其間。其中也有部分不肖官員拼命想「發國難財」，要的是：第一金子、第二房子、第三女子、第四車子、第五面子的金、房、女、車接收下來，保存面子來快樂地生活。吳濁流甚至於痛責要台灣的公務員和各級民意代表應該到南京中山陵去請向國父孫中山悔過，如果他們還是滿口三民主義而壞事做盡，就算老百姓緘口忍受，國父在天之靈還是不會原諒他們。²²

另外，吳三連也針對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前的社會情況指出，1946年他從天津返回台灣的所到之處，耳朵所聽到的都是對接收人員舉措不滿，真是令人無比失望。剛剛才為光復而歡欣鼓舞的同胞，貪污的敗行無異醍醐灌頂。所

²⁰ 台灣文化協進會是於1945年11月18日，由游彌堅、陳紹馨、林呈祿、黃啟瑞、林獻堂、林茂生、楊雲萍、陳逸松、蘇新、李萬居等人發起成立，是戰後初期台灣重要的文藝團體，並發行《台灣文化》雜誌。

²¹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年6月)，頁128-130。

²² 參閱：吳濁流，《無花果》，(台北：草根出版社，1995年7月)，頁151-152。

以，在吳三連在返回天津之後，他告訴同鄉，台灣的情形好比一個火藥庫，只要一根火柴，全台就會引爆。果不其然，過了沒多久，悲慘的「二二八事件」就發生了。²³

儘管 1947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開始實施憲法，就已將「國民政府」改稱「中華民國政府」，或俗稱「國民黨政府」。然而，檢視戰後台灣共產黨(台共)的組織系統，亦已由日共、中共等之多線領導而變為中共的單線領導。他們利用政府初接收台灣，政治社會尚未納入正軌的機會，大肆活躍。台共一方面策動其外圍組織，成立謝雪紅系統下的「台灣人民協會」，一方面更獲得中共的支助與策動，加強其對於台省黨政各部門的滲透；特別是針對當時三民主義青年團，和文教機關的發展組織工作，並且也很快地滲透了台省各重要的民眾團體，以及一部分的新聞與出版事業。²⁴

換言之，中共在台灣計畫性的發展組織工作，歷經 1945 年 8 月中共中央派蔡孝乾為「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台工委)書記，張志忠任委員兼武工部長；1946 年 1 月謝雪紅、楊克煌等成立「中國共產黨台灣省委員會籌備會」，4 月張志忠、7 月蔡孝乾等先後潛回台灣；1947 年 11 月謝雪紅與蘇新等人在香港成立「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以及到了 1950 年底的「重整後台共省委」等共產黨組織，即已在台灣進行一連串的破壞治安行動。亦如藍博洲所指出，抗日戰爭結束，日本殖民地台灣回歸中國以後，中共在台灣地下黨的組織、活動與潰敗，恰恰是從張志忠抵達台灣而展開。²⁵

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發生與經過，根據《台灣新生報》3 月 1 日報導，警備總司令部頃為安定人心，維持治安，特發表公報一份，茲將其內容照錄於後：「查 2 月 27 日晚上本市延平南路因專賣局查緝私菸，槍傷人民所引起之糾紛事件，除由省署妥善處理外，本部為維持治安，保護善良起見，業已佈告自 2 月 28 日起，于台北市區宣佈臨時戒嚴，禁止聚眾集合。如有不法之徒，企圖暴動擾亂治安者，定予嚴懲，望我軍民人等，務須各安其業，幸勿聽信煽惑，自蹈法網。」接著 3 月 2 日報導，警備總司令部昨(一日)八時發表公報如下：台北區自 3 月 1 日午後 12 時起解除戒嚴，但集會遊行仍暫禁止。²⁶

換言之，台灣因警察查緝私菸，不幸爆發「二二八事件」，當時以台灣人為主，其所召集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提出〈處理大綱〉，政府即認為該委員會所提內容諸如：取消台灣警備司令部；武裝部隊暫時解除武裝，繳械武

²³ 1946 年吳三連的這次返台之前，家眷已先行返台，參閱：台灣省諮議會，《吳三連先生史料彙編》，(南投：台灣省諮議會，2001 年 12 月)，頁 8；吳三連口述，吳豐山 撰記，《吳三連回憶錄》，(台北：自立報系，1991 年)，頁 107-108。

²⁴ 郭乾輝指出，在 1945 年中共由延安指派舊台共中央派蔡孝乾返台，開展工作，並由中共華南局調派幹部林英傑、洪幼樵、張志忠等三人來台協助，工作逐漸開展。郭乾輝，《台共叛亂史》，(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1954 年 4 月)，頁 44-57、72。

²⁵ 藍博洲，《台共黨人的悲歌—張志忠、季濤與楊揚》，(台北：台灣人民出版社，2012 年 7 月)，頁 16、396-415。

²⁶ 《台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1、2 日)，收錄：《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1990 年 10 月)，頁 59-60。

器由該會及憲兵隊共同保管；地方治安由憲兵與非武裝之警察及民眾組織共同負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本省陸海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此等要求皆已踰越地方自治的權限，中央自不能承認，而且又有襲擊機關等不法行動相繼發生，故中央已決派軍隊赴台，維持當地治安。²⁷

3月8日深夜，奉命來台的整編第二十一師主力在基隆上岸，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佈告，台北市3月9日6時戒嚴。其後一個星期的血腥暴力鎮壓，濫捕濫殺，有不少台籍菁英份子和基層百姓，在這段治安混亂期間喪命，乃至中部地區組成了所謂對抗政府的「二七部隊」。²⁸根據吳新榮日記指出，3月13日清晨當他起床，看見窗外有一警員，被四五位武裝人員強押來見他，要他交出武器庫的鑰匙；鑰匙本不屬吳新榮掌管，但他仍被壓解到警察所。後來這批武裝部隊便自行打破武器庫，搬走槍械，向人民灑下傳單後始離去。吳新榮後來才知道，這群主張打倒陳儀政權、肅清貪官污吏的人民武裝部隊，也前去麻豆、鹽水、新營、朴子、北港等地繼續劫掠槍械。²⁹

3月17日戒嚴擴及台灣全省，中午政府派遣來台的國防部長白崇禧，包括蔣經國等一行人抵達台北松山機場，晚間10時並發電南京，以在台之整編第二十一師、憲兵、要塞守兵已足用，請免調第二〇五師來台。³⁰同日國防部發布〈宣字第一號布告〉，要點有四項：第一，台灣地方政治制度的調整，包括改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制度為省政府制度；台灣各縣市長提前民選。第二，台灣地方人事的調整，包括台灣警備總司令以不由省主席兼任為原則；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首長，以盡先選用本省人士為原則；政府或其他事業機關中之職員，無論本省或外省人員，凡同職等者其待遇一律平等。第三，經濟政策的調整，包括民生工業的公營範圍應儘量縮小；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現行的經濟制度及一般政策，其與國民政府頒行之法令相牴觸者，應予分別修正或廢止。第四，恢復台灣地方秩序，包括臺省各級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及臨時類似之不合法組織，應立即自行宣告結束；參與此次事變，或與此次事變有關之人員，除煽惑暴動之共產黨外，一律從寬免究。³¹

另外，根據楊亮功回憶，17日中午蔣經國隨白崇禧抵達台北後，下午4時蔣就到監察使署看楊亮功，主要討論的內容是三青團台灣支團主任李友邦涉入二二八事件的程度。18日上午視察基隆要塞，下午3時在三青團台灣支團部(今衡陽路合作金庫)召集留台工作之中央幹部學校同學座談會後召集台灣支團部及台

²⁷ 陳添壽，《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台北：2012年8月)，頁306-307。

²⁸ 有關「二七部隊」從3月6日成立，一直到3月16日在埔里解散，其經過與發展，參閱：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全新增訂版】，(台北：麥田，2009年3月)，頁246-256。

²⁹ 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年6月)，頁135。

³⁰ 隨行者有：國防部陸軍總部副參謀長冷欣中將、史料局長吳石中將、法規司何孝元司長、台灣省黨部李翼中主委、三青團中央幹事會蔣經國處長、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葛敬恩秘書長、國防部部員陳嵐峰少將(宜蘭人)、部長侍從秘書楊受瓊少將等。白先勇、廖彥博指出，蔣經國的任務，似乎和白部長一行不盡相同。

³¹ 白先勇、廖彥博，《療傷止痛：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2014年3月)，頁59-61；(《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19日)，收錄：《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1990年10月)，頁112。

北分團工作幹部訓話，指示今後台灣團務，首重訓練教育工作，使台灣青年之思想堅定，觀念正確，並發動台灣青年組織參觀團，前赴祖國觀光，以與祖國青年接觸，增進感情等語。19 日上午 9 時飛返南京，留下三青團中央團部組長朱瑞元續往各縣市分團視察。³²

4 月 22 日政府決議撤廢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5 月 5 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更名為台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彭孟緝為司令；16 日台灣省政府改組完成，文人魏道明出任首位台灣府委員兼主席，並在 13 位省政府委員中，台籍人士過半占 7 位，包括了台灣第一位博士杜聰明及林獻堂等人；同時，撤銷行政長官公署，宣布解除因二二八而下達的戒嚴令，結束清鄉，停止新聞、圖書、郵電檢查，以及撤銷交通通訊的軍事管制。³³稍解台灣治安緊張的情勢。

嗣因 5 月起台灣米價飛漲，魏道明政府將專賣局改公賣局，貿易局改為物資調解委員會，但政府為因應來自上海、南京等地一波波「反飢餓、反內戰、反迫害」大遊行的影響；7 月政府頒布〈戡亂動員綱要〉和實施〈維持治安臨時辦法〉，以有效推動維護治安的工作，特別是展開清查戶口與秘密約談行動，弄得人心惶惶。31 日吳新榮日記寫下，上午製作一份祖譜，以傳後代子子孫孫為家寶。內分兩部，第一部記國祖一皇帝以下漢、唐、宋、明、民國各朝代的始祖。第二部記家系，即開基祖以下九代的系圖，其中分三門，……記後即燒香奉花以報告於祖先的靈前。³⁴

檢視 1947 年台灣「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吳新榮正以 41 歲的青壯之年擔任台南縣參議員，也因為他的出任「台南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總務組副組長職務，導致他於事件發生後的 3 月 13 日被扣押後隨即釋放，隔日即展開逃亡。根據《台灣新生報》4 月 13 日報導，「台南地方之綏靖工作，日來更加緊推行，俾使善良民眾安居樂業，據悉：此間業由大批軍憲警，分赴佳里、麻豆、灣裡等處，捕獲圖謀叛亂主要嫌疑者及不良分子多起，現為徹底肅清奸宄起見，刻正陸續嚴緝中。」³⁵

4 月 26 日吳新榮主動向台南市警察局辦理自新，5 月 2 日依通知向憲兵隊報到。在接受訊問期間，5 月 8 日他被轉送台北憲兵第四團隊，再移監台灣警備總

³² 參閱：〈《台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20 日)，收錄：《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1990 年 10 月)，頁 116；白先勇、廖彥博，《療傷止痛：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台北：時報文化，2014 年 3 月)，頁 74-78。發生二二八事件，三青團各分團遭濫捕濫殺，3 月當時擔任台灣支團主任的李友邦被誣陷唆使三青團暴動，被逮捕解送南京，直到 6 月 4 日經台灣省警備總部查明，國防部軍法處審訊，確認李友邦被指控的都非事實，才獲得釋放。1950 年中共組織在台灣遭到根本性的破壞，李友邦妻子嚴秀峰被牽扯入獄 15 年，李友邦則遭指控在中國時期即與共產黨建立聯繫，以「台灣獨立革命黨」名義為掩護，成立「台灣義勇隊」，其實是「接受匪幹指揮，從事秘密工作。」李友邦回台之後繼續任用「匪嫌」潘華，與「共匪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聯繫，而且其妻嚴秀峰當時也被潘華吸收參加「匪幫組織」，最後李友邦於 1952 年 11 月被槍決。參閱：邱國禎，〈李友邦在權力鬥爭下犧牲〉，收錄：《近代台灣慘史檔案》，(台北：前衛，2009 年 12 月)，頁 254-255。

³³ 《台灣新生報》，《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1990 年 10 月)，頁 26-27。

³⁴ 吳新榮，《吳新榮日記(戰後)》，(台北：遠景，1981 年)，頁 31。

³⁵ 《台灣新生報》，(1947 年 4 月 13 日)，收錄：《衝越驚濤的年代》，(台北：台灣新生報，1990 年 10 月)，頁 180。

部第二處，6月5日於軍法處第二法庭接受訊問，6月13日奉批覓保，6月20日由警備司令彭孟緝具名，核發「盲從附和被迫參加暴動份子自新證」後，隔日獲釋。這次的遭遇是吳新榮人生中的第二次牢獄之災。

吳新榮的獲得人身自由之後，6月30日赴台南監獄探望因陳梧桐案入獄的父親吳萱草，9月3日彭孟緝批示吳萱草改判無罪出獄。這次父子因不同案件而大約同時的入獄，是吳新榮在中華民國政權統治下的遭遇，但這次的「祖國流動認同」並沒有讓他失去對國族認同的信心，仍然積極參與政治活動。

當時受「二二八事件」牽連的文化人還有楊逵、呂赫若、張深切、張星建、蘇新、張文環、王白淵、林茂生，和王天燈等人。³⁶另外，大陸來台的文化人，例如臺靜農、黎烈文等人則留在台灣大學教書，噤若寒蟬的從此不提魯迅的左翼文學。甚至於曾任陳儀台灣行政長官的編譯館館長，雖於其任內負有編輯各種教科書，致力於使台灣同胞了解祖國的文化、主義、國策、政令等知識任務的許壽裳，當時擔任台大中文系系主任，亦於「二二八事件」將滿一周年的前夕，在台北青田街六號住所遇害。

根據楊逵在《壓不扁的玫瑰》指出，這不幸的事件造成了很大的傷亡。當年4月楊逵和牽手葉陶，被捕入獄，同年8月才放了出來。出來以後，楊逵看到本省籍的人和外省籍的人之間，時常發生摩擦。許多外省籍的文化界的人(教授、記者、文化人)，大家談到這件事時，大家都非常擔心，建議組織文化界聯誼會，要楊逵寫一篇「和平宣言」。楊逵認為文化界人士對國家的前途都很關心，也會守信，誠懇。以本省籍和外省籍文化界人士的合作，很可能可以打消人們的怨恨。因此，楊逵向台中軍管區的參謀長，提起這個問題，他也贊成楊逵的意見。所以，楊逵馬上起草，油印寄出去，請大家提出意見，以便修正完善。³⁷

換言之，「二二八事件」後所展開綏靖與清鄉的軍事鎮壓行動，政府強調綏靖唯一目的就是除暴安民，謀長治久安。政府採取分區綏靖的清鄉工作，如查戶口、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收繳武器公務、檢舉奸匪惡徒等必要措施，突顯政府透過「以軍領警」的治安方式，不但造成日後省籍之間的嚴重裂痕，同時致使台灣社會的文化傳承產生嚴重的斷層，導致外省作家與本省作家，處在不同政治文化背景下引發的「台灣文學論戰」，台灣社會再度陷入受到日本殖民的台灣人，與來自祖國中國新文學的文化差異爭論。

吳新榮這段期間的在台灣身繫「祖國情懷」，對照於當時人居大陸的台灣作家鍾理和。鍾理和在〈祖國歸來〉一文指出，在壓迫與威脅之下，於是台灣人就不能不離開住慣了的祖國，回到台灣……難道台灣人五十一年奴才之苦，還不夠嗎？難道台灣人個個都犯著瀾天大罪，應該株及九族的嗎？這是鍾理和戰後回歸祖國卻強烈感受到祖國政府和人民對台灣人不友善，由於對祖國幻滅，鍾理和才會改變當初原本已經誓言不重返家鄉的想法。³⁸或許這也影響了後來鍾理和同父

³⁶ 陳添壽，《警察與國家發展—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台北：蘭臺，2015年10月)，頁291。

³⁷ 楊逵，《楊逵全集2—壓不扁的玫瑰》，(台北：前衛，1985年3月)，頁211。

³⁸ 2004年中國總理溫家寶曾引用鍾理和《原鄉人》書中的文句：「原鄉人的血，必須流返原鄉，才會停止沸騰」，藉此表達反獨立場與溫情統戰，當時即遭到鍾理和之子鍾鐵民的直批「曲解原

異母的弟弟鍾浩東的涉入基隆中學案遭槍決的事件。³⁹

換言之，「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和之後展開的綏靖與清鄉政策，雖然達成政府對台灣治安的短期有效壓制。然而，其後果更導致 1948 年春廖文毅等人在香港的組成「台灣再解放同盟」，希望促使台灣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至於美國立場則希望台灣不受共產黨的控制，並促使國民黨變成一個負責任的中國政府，以便繼續統治台灣。⁴⁰雖然這事件的發生，導致後來所採取一連串血腥鎮壓的綏靖及清鄉行動，但政府一方面為突顯積極推行地方自治的決心，仍於同年 11 月在台灣省舉行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與國大代表的選舉。更因關係著 1948 年 3 月蔣介石、李宗仁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屆總統、副總統，和 5 月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和《戒嚴法》，突顯「民主憲政」與「戡亂戒嚴」體制並行的正當性、矛盾性與複雜性。

回溯 1947 年 1 月的中華民國行憲、1948 年的修正《戒嚴法》，將公布機關改為總統，且應於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遇立法院休會期間，應於復會時即提交追認。此外，接戰地域內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罪，包括「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擴大戒嚴司令官之權，得解散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限制或禁止人民之宗教活動有礙治安者，對於人民罷市罷工罷課及其他罷業得禁止及強制其回復原狀。到了 1949 年 1 月的最後一次修正，還將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罪擴大適用於警戒地域。惟依該《戒嚴法》的規定，〈戒嚴令〉之公布須經總統之宣告與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⁴¹

除了相關法令的修訂之外，政府還配合人事調整。1949 年 1 月政府改派陳誠接替魏道明為台灣省主席，並兼任改名後的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總司令、彭孟緝為副總司令，以及蔣經國的擔任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這一連串的作為也是嗣後政府被嚴厲批評所謂「白色恐怖」時期的開端。⁴²換言之，發生繼「二二八事件」之後的重大治安事件，諸如 1949 年 3 月 19 日晚上發生於台大和師院兩名學生與警員衝突，引發學生 4 月 6 日以「結束內戰和平救國、爭取生存權、反飢餓反迫害」所引發罷課學潮的「四六事件」。⁴³

意」。鍾理和家族強調，鍾理和當年因為對祖國幻滅，才會回到原本誓不重返的家鄉，外界不應片面解讀甚至斷章取義引用鍾理和作品。參閱：《中國時報》，(2008 年 10 月 11 日)。

³⁹ 鍾浩東（1915～1950 年）畢業於日本明治大學，1940 年偕妻蔣碧玉（蔣渭水的女兒）渡海到中國，加入抗日行列，被國民政府疑為「日諜」逮捕，入獄半年獲釋。1946 年回台，任基隆中學校長，1949 年 8 月以發展左翼組織的罪名被捕，翌年被槍決，時年 35 歲。

⁴⁰ 陳芳明，《謝雪紅評傳(全新增訂版)》，(台北：麥田，2009 年 3 月)，頁 290。

⁴¹ 參閱：薛月順等 編註，《從戒嚴到解嚴—戰後台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一)》，(台北：國史館，2012 年 7 月)，頁 3-4。

⁴² 1945 年 4 月蔣經國被任命為三民主義青年團組訓處處長，9 月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廬山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蔣經國被選為中央常務幹事兼第二處處長，1947 年 3 月隨白崇禧來台，1948 年 12 月 19 日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任命蔣經國為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參閱：陶涵(Jay Taylor) 著，林添貴 譯，《蔣經國傳》，(台北：時報文化，2000 年 10 月)，頁 192。

⁴³ 1997 年台大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四六事件資料蒐集小組」，由黃榮村擔任召集人。1999 年 4 月 3 日公布更多詳細資料指出，「四六事件」發生前，台大學生社團有麥浪歌詠隊、耕耘社等 20 多個，且有台大集師院學生的壁報區，被學生戲稱「民主走廊」。事件發生時，多位麥浪歌詠隊及耕耘社學生都被捕，有三位耕耘社學生被槍斃。1950 年政府訂定〈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

同於「四六事件」當天中午楊逵、葉陶夫婦和五歲么女兒的被捕，係因 194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大公報》發表了那一份上述的「和平宣言」，呼籲國共內戰不要席捲到台灣，要求當局應該實施地方自治，主張島上的文化工作者不分省籍團結起來，使台灣保持一塊淨土的言論；加上楊逵的組織一個平民出版社、出版中國文藝叢書，以及主編《力行報》副刊等原因，導致楊逵後來因為此案被判刑 12 年。⁴⁴

檢視當時台灣受到「四六事件」和「和平宣言事件」等治安議題的影響，5 月 20 日起的實施戒嚴，宣告台灣正式進入另一階段的戒嚴時期。政府隨即展開戶口總檢，全省違檢被拘留者 1,500 餘人；27 日台灣省警備總部根據〈戒嚴令〉制定〈防止非法的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和〈新聞、雜誌、圖書的管理辦法〉，以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確實掌控台灣，以致引來政府被批評不民主、不重視人權。

儘管政府的宣布台灣戒嚴，7 月在台北的台灣省郵政管理局，仍因為郵電改組暨郵電員工分班糾紛，引發了怠工請願的社會「工潮」抗爭，更加速延續國共內戰在台灣表面化和激烈化。同時，發生於澎湖防衛司令部欲強徵學生入伍充當兵源，導致軍方血腥鎮壓的「七一三事件」。⁴⁵因此，政府為穩定台灣治安，對投共、擾亂治安、金融及煽動罷工罷課罷市等份子皆依 1949 年 5 月通過的《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處以重刑，以遏止共產黨在台灣蔓延的勢力。

8 月政府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陳誠被任命管轄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的東南軍政長官，並決定成立台灣防衛司令部，任命孫立人為防衛司令官。9 月更透過改組台灣省警備總部後的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派彭孟緝為司令，加強入境台灣檢查，嚴格取締縱火的破壞社會秩序行為，舉發與肅清中共間諜，禁止與中共地區的電信往來等措施。⁴⁶

同時，為解決台灣與大陸之間所發生的治安問題，政府還特別採取三項措施，第一是在大陸上的銀行，一律不准在台灣復業，以免擾亂金融；第二是在大陸上公私立大學，一律不准在台灣復校，以避免學潮；第三是大陸上的報紙，除了南京「中央日報」之外，一律不准在台灣復刊，以避免混淆視聽。並且要求從高雄或基隆登陸的軍隊，一律按實際人數加以收編，不得帶武器上岸，以免影響台灣治安。⁴⁷

檢視 1949 年 1 月起蔣介石雖在總統職位上引退，但仍擔任擁有實權的中國

要)，加強三民主義等政治課程，1952 年規定高中以上學校都須設軍訓室。

⁴⁴ 楊逵，《楊逵全集 2—壓不扁的玫瑰》，(台北：前衛，1985 年 3 月)，頁 211-212。

⁴⁵ 這事件又稱「山東流亡學生事件」，這歷史事件，校長張敏之因為抗議將他的學生拉進部隊當兵而犧牲，他的夫人王培五女士更背負「匪妻」的忍辱生活，除了必須撫育小孩外，先後在屏東萬丹初中、台北建國中學等校教書，1969 年王女士赴美，直到獲得平反隔年的 1999 年，口述出版了《十字架上的校長—張敏之夫人回憶錄》一書，2014 年 6 月在美辭世，享壽 106 歲。參閱：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 年 2 月)，頁 127。

⁴⁶ 參閱：陳添壽、章光明，〈警察與國家發展之關係〉，收錄：章光明 主編，《台灣警政發展史》，(桃園：中央警大，2013 年 10 月)，頁 4-8。

⁴⁷ 于衡，《烽火十五年》，(台北：皇冠出版社，1984 年 2 月)，頁 234。

國民黨總裁，而由李宗仁代理總統職權後，雖一度撤銷〈戡亂總動員令〉，停止《戒嚴法》的實施。但是 11 月隨著李宗仁稱病出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國大代表先後聯電蔣介石復行總統職權。12 月 7 日中華民國中央政府遷都台北，15 日政府改派具有留美背景，深受美方支持的吳國楨接替陳誠為台灣省主席兼保安司令，冀圖藉由吳國楨的「民主先生」形象，來換取美國的支持，以維護社會秩序和安定國家政局。

肆、鹽分地帶文學發展與吳新榮角色

所謂「鹽分地帶」是指日治時期北門郡所管轄的：佳里街、西港庄、七股庄、將軍庄、北門庄、學甲庄等行政區域，除佳里外，其餘地區大多濱海，土壤中含有鹽成分濃而得名。回溯 1920、1930 年代之間，該地區就享有「詩人之鄉」的美稱。詩人諸如吳新榮、徐清吉、郭水潭、王登山、黃勁連、莊培初、林清文等人，俗稱「北門七子」，形塑了鹽分地帶的詩人群落。

因此，「鹽分地帶」文學的發展可溯自 1932 年 10 月 4 日，吳新榮以東京里門出身的鄉親為中心所成立的「佳里清風會」。⁴⁸這一組織雖然在同年 12 月 23 日就宣告解散，但是當初其就以鼓勵文藝思想並做社交機關的主旨，以交換社會知識、養成青年風氣、建設文化生活、嚮導知識份子為目的。所以，吳新榮認為這是自己出社會以來最初組織的團體，是「初期社會運動的原始型態」，更是推動當地文化運動的搖籃；但同時也是日本高等特務警察監視的對象。⁴⁹

吳新榮指出，當時「鹽分地帶」只是自然發生的小團體，這團體本身除相互間的友情之外，並無嚴密的組織或規約。所以「鹽分地帶」文學一直要等到 1935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台灣文藝聯盟佳里支部」之後，特別是與楊逵、葉陶夫婦主導「台灣文藝聯盟」、「台灣新文學社」的互動之後，才被納入整個台灣的文化運動系統。⁵⁰吳新榮有〈歌唱鹽分地帶的春天〉詩，即以充滿希望的昂揚聲調，歌詠著鹽分作家這股不死的詩魂，以及摧毀邪惡的正義之聲。⁵¹

然而，根據林豐年(芳年)指出，日治時期「鹽分地帶」文學並沒有比較傑出的作品出現，嗣因 1942 年 3 月吳新榮的元配毛雪芬逝世，在吳新榮以日文散文隨筆發表〈亡妻記〉之後，才奠定了他在台灣文學上的不朽地位，這是吳新榮及「鹽分地帶」整個同人的榮幸。⁵²特別是戰後台灣初期吳新榮的陸續發表作品，諸如：1946 年 11 月發表散文〈文化在農村〉、12 月發表新詩〈故鄉的回憶〉，1947

⁴⁸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 2》，(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 年 3 月)，頁 123。

⁴⁹ 參閱：吳新榮，〈此時此地〉，收錄《吳新榮回憶錄》，(台北：前衛，1989 年 7 月)，頁 126。

⁵⁰ 吳新榮，《吳新榮選集 2》，(台南：台南縣文化局，1997 年 3 月)，頁 123。

⁵¹ 吳新榮的詩是這樣寫的：「向先驅者的志氣/ 向殉教者的熱情/ 我們都是年輕人/ 年輕就是我們的矜持/ 同志呀團結起來！拿著正義的劍/ 來迎接這新春/ 像聖者的誠實/ 像處女/ 我們都是年輕人/ 年輕就是我們的矜持/ 同志呀團結起來！拿著正義的劍/ 來迎接這新春/ 像聖者的誠實/ 像處女的純真/ 我們都應學習/ 學習是我們的力量/ 同志呀！要前進/ 鹽分地帶是我們的故鄉/ 讓真理的花朵/ 來開在這塊荒野上。」轉引自：施懿琳，《吳新榮傳》，(南投：台灣省文獻會，1999 年 6 月)，頁 69-71。

⁵² 參閱：林芳年，〈吳新榮評傳〉，收在《林芳年選集》，(臺北：中華日報，1983 年)，頁 368。

年3月18日作詩〈讀《洪水》後〉，抒發自己對二二八事件沉痛的感受；7月發表新詩〈故地〉。1948年3月發表〈徬徨的亡靈〉、4月自譯〈道路〉一詩，7月出版《震瀛自傳》、撰寫〈消琅山房縱橫談〉；1949年3月發表詩作〈夏夕〉，但是到了1949年底隨著中央政府的撤退來台，「右翼勢力」文學的抬頭，鹽分地帶文學運動才漸趨沒落。

所謂「右翼勢力」文學的抬頭，指的是國民黨在台灣推動黨國化的反共反蘇文化運動。1950年4月國民黨主導下成立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與中國文藝協會。特別是中國文藝協會的成立，是以團結全國文藝界人士，研究文藝理論，從事文藝創作，展開文藝運動，發展文藝事業，實踐三民主義文化建設，完成反共抗俄復國建國任務，促進世界和平為宗旨，並發行《文藝創作》。檢視這個組織的權力結構，以國民黨員為核心，以外省作家為主要成員。工作的推動先由黨內核心組織下達決策，然後由民間團體配合，落實到社會各階層。

因此，檢視戰後初期中華民國與日本殖民政府的權力轉移、文化差異和國族認同等議題引發的治安環境因素，導致吳新榮涉入「二二八事件」的牢獄之災，以及後來台灣進入戒嚴時期白色恐怖的階段，鹽分地帶文學也沉寂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一直要到1987年台灣解嚴之後的隔年5月，成立了「台灣筆會鹽分地帶分會」，鹽分地帶文學活動在愛鄉熱心人士的策劃下，恢復舉辦各類型文學活動，和計劃出版「鹽分地帶」文學選集、叢書等，以承續鹽分地帶文學在日治時期所代表的反殖民文化，和戰後初期對抗國民黨戒嚴文化的傳統精神。如果我們忽略了鹽分地帶文學留下來的豐富遺產，台灣圖像恐怕是傾斜的。⁵³

伍、結論

回溯吳新榮第一次牢獄之災，是發生於1929年(昭和4年)4月，當23歲的吳新榮還在日本留學期間，因擔任台灣青年會委員的身分影響，在日本政府掃蕩共產主義思想的「四一六事件」中受到牽連，被拘禁於東京新宿的淀橋警察署29天，這次是台灣留學生吳新榮被認為接觸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思潮，在日本政權統治下遭遇牢獄的歷史記憶，也是台灣人日治時期淪為所謂「祖國流動認同」的慘痛經驗。

亦即吳新榮在戰爭初期對中國的同情與關切，經過一番自我說服、矛盾與掙扎的過程，到戰爭末期已傾向與殖民母國同心協力，促成這種政治態度轉變的重要原因，除相信官方的戰爭宣傳之外，保衛台灣家園更是主要考量。如果說，吳新榮在戰爭末期已從中國認同轉向日本認同，則這種轉變中，護衛台灣所佔的重量不應被忽視。因為，從戰後積極參與中國接收，或參加三民主義青年團等政治團體成立活動，並未出現認同轉換的困難度或遲疑。⁵⁴

吳新榮第二次牢獄之災是受到二二八事件的牽連，但並沒有稍減吳新榮對語

⁵³ 陳芳明，〈殖民地詩人的台灣意象——以鹽分地帶文學集團為中心〉，收錄於《殖民地摩登：現代性與台灣史觀》，(台北：麥田，2011年9月)，頁162。

⁵⁴ 陳翠蓮，〈台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台北：遠流，2008年8月)，頁263-264。

文書寫、文學創作和祖國認同的熱忱，甚至於到了 1951 年 1 月吳新榮參與台南縣第一屆縣議員第六區(佳里鎮及北門、西港二鄉)的落選之後的次年，他正式出任台南縣文獻委員會編纂組長，其生命轉折更讓他投入地方的服務工作，以實踐其主張文學必須有其思想性和社會性的大眾化文學觀。

1954 年 10 月吳新榮 48 歲儘管受到「李鹿案」之累，繫獄 4 月又 2 天之後無罪釋放，卻是他人生的第三次入獄。復職後的吳新榮下定決心專注於投入地方文獻的採擷和文學創作，讓他努力從公到 1967 年，當他 61 歲那年北上開會，因心臟疾病的猝發，而不幸在台北過世，離開他一生熱愛的台灣鄉土。

我們檢視吳新榮在台灣光復前的 1944 年，特別將其出生的第四個兒子取名「夏雄」，1946 年台灣光復後出生的第五個兒子取名為「夏統」(有華夏一統之義)，1948 年將第六個兒子取名「夏平」，其所要突顯的國族意識，卻遭遇政權移轉的被關進牢裡。吳新榮又是何其不幸在面臨文化差異、國族認同的焦慮，與克服語言書寫的文學創作之路，要比別人走得更辛酸，也印證了本文強調這階段台灣治安與文學之間的政治特殊化性格。

葉石濤對戰後台灣初期吳新榮的文學評論指出，戰後吳新榮活躍於鄉土政治的舞台上，卻得不償失。致命傷在於他是懷有理想主義的文化人，而不是詭譎萬端的政客。他也具有日本教育培養的法治規範，極不適宜中國人的詭詐風格。⁵⁵我認為這裡所指的「極不適宜中國人的詭詐風格」，當指代表政府接收台灣的陳儀及其成員中的部分人士，為維持台灣治安所採取的嚴厲措施。

葉石濤繼續指出，晚年吳新榮，他脫離政治，專心於台南縣文獻會的田野採集工作，腳踏實地蒐集地方文獻，這才是他的真實面貌。他的日記、研究論文奠定了台南縣地方史的基礎。⁵⁶我認為這一部分則是葉石濤對吳新榮在台灣文學創作上的努力與成果表示肯定，特別是吳新榮突顯戰後台灣初期政權移轉與文化差異的時代意義，其在台灣治安與文學史上的地位，能與楊逵、吳濁流、葉石濤等人受到同等的重視。

文末，我要再次強調治安與文學關係的建構「治安文學」概念，如果這一觀點可以成立的話，那台灣在接受各不同歷史階段的「歷史警學」之外，似可再從庶民文化主體性的角度，為台灣反壓制、反侵略、反殖民的「治安文學」研究，開闢出一條新的途徑來，並且有助於釐清國人對警察單一維護政權的工具化錯誤看法，和儘速建立對警察依法行政的專業服務認知。

因此，我的所謂「治安文學」(policing literature)主要係指針對探討與治安有關的歷史、檔案、文獻、人物、思想，乃至文學作品，其足以影響警察與國家發展關係為主題的研究。因此，「治安文學」與所謂「監獄文學」或「流亡文學」的主要區別，在於「治安文學」是從政府的國家 (state) 立場，論述統治者維持治安角度；「監獄文學」或「流亡文學」是民間的社會立場，論述被統治者的維護人權角度，但是上述兩類研究途徑皆可以分別與文學觀點的關係來加以論述。

⁵⁵ 葉石濤，《從府城到舊城—葉石濤回憶錄》，(台北：翰音文化，1999 年 9 月)，頁 133-134。

⁵⁶ 葉石濤，《從府城到舊城—葉石濤回憶錄》，(台北：翰音文化，1999 年 9 月)，頁 134。

現階段台灣「治安文學」的研究，可考慮以成立「台灣治安文學研究學會」的方式，來蒐集與出版有關台灣治安史的史料，包括文字、圖片，和數位檔，俾豐富《台灣治安史》的內容。構思中的「台灣治安文學研究學會」也可採取與「中華檔案暨微縮資訊管理學會」等民間學術單位，以及透過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屬國家檔案局的合作，共同推動有關台灣治安文學史料的蒐集、整理與出版。

